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 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1年4月25日

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 双向选择暂行办法

(2021年4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的文件要求,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提升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水平,落实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第一责任人,加强研究生理论学习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和基本要求

第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组员,负责研究和处理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以下简称“双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

第二条 研究生和导师的双向选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向选择、互相认可。

第三条 参加双选的自然科学类学科导师应有相应的科研

经费，用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项经费支出。其中，每招收 1 名水产学科的研究生，需有相关的科研经费 8 万元；每招收 1 名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学学科的研究生，需有相关的科研经费 5 万元；每招收 1 名其他理工类学科的研究生，需有相关的科研经费 2 万元。

第四条 参加双选的人文社科类学科导师应有相应的科研经费，用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项经费支出。其中，每招收 1 名工商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学科的研究生，需有相关的科研经费 0.5 万元。

第五条 参加双选的专业学位类别导师应有相应的科研经费，用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项经费支出。其中，每招收 1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需有相关的科研经费 1 万元。对于科研经费不足或没有相关科研经费的导师，需在上报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时，同时报送拟招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

第六条 招生当年 9 月 1 日年满 57 周岁的导师(含校外导师)不能再招收研究生。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国家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 973 首席科学家、国医大师、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不受年龄限制。

第二章 招生名额分配

第七条 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过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每届招收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 6 名（含非全日制）；对于科研经费不足或没有相关科研经费的导师，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人数每届不得超过 3 人（含非全日制）。

第八条 首次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每届招收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 2 名（含非全日制）。

第九条 校外第一导师每届招生人数不超过 1 名，博士生导师可招收 2 名，校外实践指导教师每届招生人数不得超过 3 名。

第十条 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要以本学科（领域）为主招生，也可申请在其他学科（领域）招生（应有与之相应的在研课题），但原则上只能在 3 个学科方向（学术硕士）和 3 个领域（专业硕士）招生。

第十一条 作为第二导师协助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必须是我校教师，且每届招收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 3 名。

第十二条 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国家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 973 首席科学家、国医大师、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招生人数。

第十三条 上一年度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

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可增加导师当年招生人数 2 名。本年度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可增加导师当年招生人数 1 名。

第十四条 校内导师在研项目自然科学类课题 5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课题 15 万元以上），在研期间可累计增加招生人数 3 名。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在接收推免生阶段招收的研究生，按照接收推免生的人数增加招生人数，不受招生计划指标限制。

第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作为各学位授权点及导师招生计划分配的参考。

第十七条 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取消导师 2 年内的招生资格。

第十八条 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师生，不得建立直接的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第十九条 导师应参加导师培训会，无故不参加导师培训的新增导师和连续两年不参加导师培训的导师，原则上不能参加研究生和导师的双选工作。

第三章 双向选择的实施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各学位授权点具体组织实施，研究生院监督并审核。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按照如下程序进

行：

（一）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导师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计划表》。

（二）学院审核导师招生资格，将本年度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及学科（领域）方向对学生公布。

（三）学院将本年度招生情况、学生信息等对导师公布。

（四）学院组织“师生双选”说明会，导师可以采用面谈、书面、网络等形式向研究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已取得的学术成果、在研项目及其进展等情况，并说明当年的招生计划和培养条件及目标。

（五）研究生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表》。导师依据研究生的情况和志愿选择研究生，必要时可对研究生进行面试及其他形式的考核。确认招收的研究生，导师须在其《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表》上签署导师意见。

（六）在双选中未能选到导师的研究生，由学院和学位授权点协调安排导师。

（七）各学院将《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表》整理汇总并形成本年度双选工作报告，经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四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研究生录取、入学及毕业时

均须进行电子注册。为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在双向选择工作中，研究生的学科（领域）名称以录取时的学科（领域）名称为准，不得更改。

第二十三条 第一导师为校外导师的研究生，由校外导师、学位授权点和学院协商为其在校内选配1名第二导师，协助校外导师协调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培养、管理和就业等工作。并与学院签订“大连海洋大学校外导师招生培养硕士生协议书”。

第二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必须有1名校外实践指导教师。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由学院或学位授权点与导师协商选配。

第二十五条 为便于研究生了解导师的基本情况，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应及时更新网上个人信息，以便研究生查询。

第二十六条 双向选择结束后，导师应立即制定研究生的学习计划，指导研究生进行网上选课工作，并积极筹划开展学位论文的各项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应及时与校外实践指导教师沟通，按计划开展实质性的实践能力培养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双向选择过程中如发现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取消当事人当年的双向选择资格。

第二十八条 双向选择结果原则上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导师的，应在原学科（领域）内调整，不得跨学科（领域）进行。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原导师和新选导师以及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签字同意，且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

核后，报“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组”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大海大〔2020〕46号）同时废止。